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会 第十四届主席团竞选办法细则

- **第一条** 经过自由组队、材料提交、资格审查、面试等流程,我院现已产生学生会第十四届主席团候选团队两支,并向我院全体本科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正式确定这两支团队作为学生会第十四届主席团竞选候选团队。
- **第二条** 即日起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及竞选职位,如需更换,须提交筹委会 审议通过并公示一周。
- **第三条** 竞选期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 00:01 开始,至学代会开始结束,竞选期之前禁止以团队或团队三人名义从事竞选活动。
- **第四条** 双方团队在竞选期间可以与除密西根学院学生会以外的任何学生组织合作举办活动,但是合作仅限于合作举办活动。
- 第五条 学生会各部门<u>禁止</u>为竞选团队进行宣传与拉票活动,与竞选相关的一切事务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插手或提供帮助,学生会现任主席团、部长团成员<u>禁</u>止在任何场合声明自己支持某一竞选团队。
- 第六条 竞选期间花费由双方团队自己承担,可以以自己团队名义进行筹款,但不得以学生会或其部门的名义。竞选团队允许向同学提供免费的公共用品,但在竞选过程中竞选团队禁止盲目攀比,铺张浪费。
- **第七条** 双方团队<u>禁止</u>以任何形式打压、讽刺、侮辱竞选对手,<u>严禁</u>出现任何形式的针对个人或者团队的攻击。
- **第八条** 双方团队<u>严禁</u>任何形式的贿选,<u>严禁</u>任何形式的威胁性拉票,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上台后任命部长职位、对学代会代表给予好处等。
- **第九条** 双方团队<u>严禁</u>利用本届筹委会成员、现任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团进行任何形式的拉票活动。
- 第十条 双方团队严禁传递非法信息,严禁散布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相关事项的候选团队,筹委会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限制竞选服务月活动的处罚以及警告,警告两次后将取消竞选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或同时违反其他规定的,可以取消其竞选资格。

第十二条 候选团队对本规定内容如有异议,请向筹委会提出。筹委会对本规定负责,对本规定享有制定、修改、重制、废止之权利。在竞选期开始前,各团队可以申请更改规定或者要求筹委会对规定进行更清晰的解释。对本规定的制定、修改、重制、废止,须向密西根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公布。**竞选期间本规定不再接受任何更改或解释的申请。**

第十三条 全院在校本科生享有对两支竞选团队的监督权,如有发现违规情况,请向筹委会反映(邮箱: umsjtujisu@163.com),筹委会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并公示。如发生本规定未涉及之特殊情况,筹委会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与公示。

第十四条 本规定须由筹委会向密西根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公布,即日生效。

如有问题,可以与筹委会联系。

主任: 金悦丰 13681728024

副主任: 马嘉祥 18163341126 张圣安 15801809212

*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